

## 桃園市營造業抽查查核表(技術士)

一、查核依據：依營造業法第1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。

二、查核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 ) 午 時  
分

三、查核技術士姓名： 查核技術士證書字號：

四、技術士受聘營造業名稱：

專

綜 I 字第 一 號

土

五、營造業營業地址：

六、營造業負責人：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：

七、查核工程名稱：

八、查核建築執照字號：

九、查核使用執照字號：

十、工程施工期間：

十一、技術士查核文件(下方查核欄位為查核人員勾選，廠商勿填)：

	查核項目	查核結果
1.	技術士證正本、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2.	技術士身分證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3.	桃園市建築工程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十二、其他說明：

營造業印鑑大小章：

代辦人員或技術士簽名： (簽章)

查核人員： (簽章)